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3)	240,458 (183,202)	328,623 (249,313)
毛利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其他收入 行政費用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成本	(11) (4) (5)	57,256 13,594 5,516 (50,952) 22,305 (101,302) (47,705)	79,310 (75,071) 5,524 (69,644) 7,741 (527,204) (80,593)
除所得税支出前虧損 所得税支出	(7)	(101,288)	(659,937)
本年度虧損	(6)	(101,288)	(659,937)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1,993)	(545,300)
非控股權益		(9,295)	(114,637)
		(101,288)	(659,937)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兑差額		(16,466)	(1,4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7,754)	(661,3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5,393)	(546,464)
非控股權益		(12,361)	(114,915)
		(117,754)	(661,379)
股息	(9)		
每股虧損	(8)		
一基本(每股港仙)		(4.20)	(24.89)
一攤薄(每股港仙)		(4.20)	(24.8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無形資產	(10)	13,887	48,749 — 72,213
		13,887	120,96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1) (12)	26,306 70,869 123,880	17,809 65,055 228,481
		163,265	112,210
流動資產總值		384,320	423,555
資產總值		398,207	544,5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3)	99,023 436,334 1,821 44,183	172,626 410,909 4,571 41,185
流動負債總額		581,361	629,291
流動負債淨額		(197,041)	(205,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154)	(84,77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9,505 484,307	69,060 445,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3,812	514,438
負債淨額		(716,966)	(599,2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19,118 (821,209)	219,118 (715,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非控股權益		(602,091) (114,875)	(496,698) (102,514)
總資本虧絀		(716,966)	(599,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引 起的負債變動。

採納有關修訂導致現金流量表附註須呈列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涉及遞延税項資產的確認,澄清若干必要的考慮,包括對有關以公允值 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税項資產的會計處理。

採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除披露財務資料摘要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來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 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sup>1</sup>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sup>1</sup> 金融工具<sup>1</sup> 客戶合約收益<sup>1</sup> 客戶合約收益<sup>1</sup>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澄清)<sup>1</sup>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sup>1</sup>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sup>1</sup>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sup>2</sup> 租賃<sup>2</sup>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sup>3</sup>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 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 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有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以目的為同時通過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非交易性權益工具,該選擇不可撤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式,該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式,該準則同時納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由於信用風險變化而產生的此類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必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確立了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的收益應 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其金額為實體預計有權收取的該商品或勞務的 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 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須採用五步法模型: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第5步:於各履約義務妥為履行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關於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其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該準則亦顯著增加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履約義務的識別;主事人和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訂澄清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時必須有用途的改變,並提供如何釐定的指引。該澄清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

該修訂還將準則中的證據列單重新定性為非盡錄列單,允許有其他形式的證據支持轉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該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 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 是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續租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 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 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 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該等尚未生效惟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進一步資 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並未識 別出其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大部分 金融工具將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去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予以確認,惟短期租賃及低值租賃除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42.5年有合共約281,646,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能顯著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的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正與出租人協商以歸還大部分剩餘租賃土地。

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營業額。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 之資料作出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 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一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一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一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i>千港元</i>	食用糖 業務 <i>千港元</i>	乙醇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b>分部營業額</b> 分部間銷售	114,948 (16,262)	141,772	_	256,720 (16,262)
外部客戶之銷售	98,686	141,772		240,458
<b>分部業績</b> 未分配企業收入 財務成本	(49,285)	(33,743)	1,245	(81,783) 18,459 (37,964)
税前虧損				(101,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8,100	173,233	11,116	382,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758
資產總值				398,207
<b>分部負債</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6,588	445,658	1,937	534,183 580,990
負債總額				1,115,173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i>千港元</i>	食用糖 業務 <i>千港元</i>	乙醇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89,088	256,326	_	345,414
分部間銷售	(16,791)	_		(16,791)
外部客戶之銷售	72,297	256,326		328,623
,				
分部業績	(241,377)	(382,151)	(425)	(623,9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4
財務成本				(40,098)
∡⊼ <del>ጉ</del> ሶ 뿌- 1′ロ				(650,025)
税前虧損			!	(659,937)
<b>めっき 一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3,864	209,819	10,772	524,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3,004	207,017	10,772	20,062
工术人六個不分配具在				
資產總值				544,517
			!	
分部負債	140,233	439,051	2,887	582,1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561,558
負債總額				1,143,729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 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 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一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一 除總部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i>千港元</i>	食用糖 業務 <i>千港元</i>	乙醇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947 — 66,278	8,184 29,089 —	24 	14,155 29,089 66,2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支援服務 <i>千港元</i>	食用糖 業務 <i>千港元</i>	乙醇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 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質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176 — 185,112 31,221 15,114	20,556 274,607 — —	49 — — —	41,781 274,607 185,112 31,221 15,114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洲國家	98,686	72,297
牙買加	121,169	217,072
歐洲國家	19,670	14,334
加勒比國家	933	3,604
美國		21,316
	240,458	328,623

上述經營所得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3	43
牙買加	13,756	48,66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	72,257
	13,887	120,962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 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4	無形資產攤銷	5,935	21,150
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278	185,112
1	食用糖業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89	274,607
Ī	商譽之減值虧損	_	31,221
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14
		101,302	527,204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Я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利息	20,739	20,944
Ī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41,927	40,381
1	借貸產生之匯兑(收益)/虧損	(14,961)	19,268
		47,705	80,593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7.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582	(40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0	20,631

#### 7. 所得税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91,9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5,30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六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784,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生物資產 一 在長甘蔗

#### 在長甘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809	92,353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35,280	67,741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41,140)	(63,199)
公允值變動	13,594	(75,071)
匯兑調整	763	(4,015)
年末結餘	26,306	17,809

在長甘蔗於年結日之公允值增加約13,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值減少約75,071,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117,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600,000港元),其中約1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9,93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及剩餘約7,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70,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六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六年:0至30天)之信貸期,及對牙買加蜜糖貿易之貿易客戶於生產開始時按估計產量計算之應付墊款給予15天(二零一六年:15天)之信貸期及對於生產結束時抵銷預付款金額後的短絀金額給予60天(二零一六年: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單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28,238	33,765
31-60天	11,849	5,398
61-90天	4,709	7,532
91-365天	2,043	6,508
超過365天	70,679	157,397
	117,518	210,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73,1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8,068,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餘額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逾期1-90天	23,362	58,046
逾期91-180天	346	1,432
逾期181-365天	5,744	34,001
逾期超過365天	43,707	84,589
	73,159	178,068

本集團釐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年初結餘	40,114	25,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14
年末結餘	40,114	40,114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61,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76,000港元),其中約5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53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及剩餘約3,3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43,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二零一六年: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之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二零一六年: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59,587	60,657
逾期1-90天	2,054	28,296
逾期91-180天	_	1,619
逾期181-365天	_	4,173
逾期超過365天	_	5,331
	61,641	100,0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6.8%至約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8,600,000港元)。收益減少約88,100,000港元主要乃由食用糖業務分部之銷售減少約114,500,000港元及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之銷售增加約26,400,000港元產生之淨影響所致。

毛利減少約22,000,000港元至約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300,000港元)。 毛利率輕微減少約0.3%至約23.8%(二零一六年:約24.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食 用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114,500,000港元所致。

除税前虧損減少約558,700,000港元至約10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9,900,000港元)。除税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410,700,000港元;(ii)外匯虧損減少約34,200,000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18,700,000港元;及生物資產公允值增加約88,700,000港元。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4.20港仙(二零一六年:約24.8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及Frome 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 糖廠及Frome 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嚴峻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遭受嚴重損失之若干農業及工廠業務,其包括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 糖聯及Monymusk 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 糖廠。於二零一七年,正樂集團僅營運Frome 糖聯及Frome 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收入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約23億牙買加元(約14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億牙買加元(約256,300,000港元))。收入以牙買加元計減少約18億牙買加元(約11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牙買加Frome 地區惡劣天氣狀況導致甘蔗原材料數量減少及質量下降;及(ii)暫停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 糖聯及Monymusk 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 糖廠而令產量減少。於二零一七年,正樂集團使用約241,3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8,800 噸原糖及12,800 噸蜜糖,而二零一六年使用約680,4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45,600 噸原糖及33,400 噸蜜糖。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收入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		佔收入	百萬		佔收入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948.1	121.2	85.4	3,495.5	217.1	84.7
歐洲國家	316.2	19.7	13.9	230.8	14.3	5.6
加勒比國家	15.0	0.9	0.7	58.0	3.6	1.4
美國	_	_	_	343.3	21.3	8.3
	2,279.3	141.8	100.0	4,127.6	256.3	100.0

於二零一七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約84.7%增至約85.4%,而海外銷售則由約15.3%減至約14.6%。本地及海外銷售組合並無重大變化,基本維持在80%與20%的比率。然而,海外市場銷售組合組成發生變動,減少向美國銷售原糖4,610噸,增加向歐洲國家銷售318噸及增加向加勒比國家銷售原糖550噸。銷售組合變動的主要原因為(i)整體產量下降;及(ii)因加勒比國家並無配額限制,且售價較美國及歐洲國家相對較高,故正樂試圖策略擴大其於加勒比國家的客戶基礎。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約239,500,000 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9,100,000 牙買加元(約5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減少約9.3%%至10.5%,而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9.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糖生產成本增加約35.0%及蜜糖生產成本增加約23.4%的淨影響,而有關成本增加影響已由二零一七年以牙買加元計值之原糖(佔此分部總收入的約90.4%)平均售價增加約19.9%及蜜糖(佔此分部總收入的約9.6%)售價增加約9.0%所部分抵銷。二零一七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86,000牙買加元(約5,300港元)及每噸約13,500牙買加元(約8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分別為每噸約63,600牙買加元(約3,900港元)及每噸約11,000牙買加元(約700港元)。生產成本增加乃由於牙買加糖業管理局宣佈官方甘蔗價格上漲約41.2%。然而,官方甘蔗價格上漲的負面影響被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價格增加所部分抵銷。二零一七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99,900牙買加元(約6,200港元)及每噸約15,700牙買加元(約98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分別為每噸約83,3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4,400牙買加元(約900港元)。此平均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牙買加政府部門宣佈為緩解牙買加官方甘蔗價格上升的成本影響,當地官方原糖價格須相應提高。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2,10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獨立估值師評估之Frome糖廠的使用價值進一步減少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462,500,000牙買加元(約29,100,000港元)。

####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 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資產獲得溢利淨額約1,300,000港元。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300,000港元)。 收入增加約2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增加約17,0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約10,6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1,200,000港元。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以及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增加乃主要由於貝寧共和國及非洲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多客戶之存貨補給所致。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4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300,000港元)。 毛利率增加約3.6%至約42.9%(二零一六年:約39.3%)。毛利增加約14,000,000港 元乃由於上文所述收入增加約26,400,000港元所致。毛利輕微增加3.6%主要由於 銷售組合之變動。儘管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高毛利產品(毛利率約62.1%(二 零一六年:約62.1%))銷售增加23.4%至66.2%(二零一六年:約42.8%),化學品 及肥料低毛利產品(毛利率約19.2%(二零一六年:約20.2%))銷售也增加14.6%至 55.4%(二零一六年:約40.8%),因此,毛利僅略微增加3.6%。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虧損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1,400,000港元)。經營虧損是由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支援服務分部之使用價值進一步降低後,導致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6,3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602,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496,700,000港元)。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為約96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3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0,900,000港元),及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6,600,000港元)。

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

####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60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6,700,000港元),故並不適合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資本負債水平。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6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100,000港元。該增加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4,6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牙買加的甘蔗根種植)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負面影響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4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3.5%(二零一六年:3.5%)生息。

#### 僱員薪酬政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4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0牙買加元(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000牙買加元(約54,6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進行裁員所致員工人數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220名) 及471名臨時僱員(二零一六年:535名)。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 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 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 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 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兑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展望

#### 食用糖業務分部

食用糖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取得若干新進展。第一,由於牙買加政府有意控制進口精製糖滲入牙買加零售市場,泛加勒比糖業已獲授進口精製糖(牙買加受規管業務)的新牌照。泛加勒比糖業現時為三名獲準進口精製糖於牙買加進行零售交易之營銷代理之一。本集團相信,新牌照可能為此分部產生新的收入來源。第二,牙買加Monymusk糖廠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恢復原糖及蜜糖的生產營運。然而,錄得嚴重經營虧損的Monymusk糖聯將繼續暫停生產及Monymusk糖廠將僅可依賴自外部農場中購買甘蔗。Monymusk糖廠已制定詳盡的計劃,其中包括農場主貸款及設備租賃服務,以協助當地農場主增加牙買加Monymusk及Bernard Lodge地區的蔗糖產量。第三,由於兩個糖聯一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暫停營運,泛加勒比糖業正與牙買加政府協商將Monymusk及Bernard Lodge地區的大部分盈餘租賃土地退回予牙買加政府代理,以降低每年租金開支,保留更多營運資金支持Monymusk糖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恢復營運。第四,牙買加Frome地區的不利天氣狀況有所改善。

#### 支援服務分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三年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暫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直至達成 上市規則的所有合規事項及獲批授新的三年年度上限為止。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之所有規定,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尋求獨立股 東批准另一個三年年度上限。

####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罷免的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亦無指定任期。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條文A.5.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鄭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然而,繼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提名委員會大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

####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罷免的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退任董事會主席的劉學義先生因另有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部分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